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物業之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於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柏利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展榮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總樓面面積約為763平方呎之該物業。

### 代價

根據臨時協議，買賣該物業之總代價將為2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1,0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ii) 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iii) 總代價之餘額約2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同一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物業之正式估值將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而估值報告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提供。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其對該物業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真誠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反映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於訂立正式協議前，臨時協議將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資金來源

買方擬運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支付代價。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生產商客戶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並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感樂觀。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視乎市場環境出租該物業之全部或部分以獲取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購入之該物業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物業之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於5%但低於25%，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金額為2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買賣該物業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展榮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柏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